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公益勸募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10565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經原處分機關設立許可且領有法人登記證書之財團法人，其以「節約食物浪費·延續食物保存·餵飽失能老人」之目的，以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8 日函檢附勸募活動申請書、活動說明、活動計畫書、財務使用計畫書及訴願人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下合稱系爭勸募活動申請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辦理「微波乾糧·餵飽老人」勸募活動（下稱系爭勸募活動），預計募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110140 號及 110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111432 號函請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就系爭勸募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是否妥適等情表示意見。
- 二、案經衛生局以 110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50176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復略以，系爭勸募活動將設立之食品加工廠，營業前應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營業後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且現場不得貯存、使用及販賣逾期食品；另提供之食品及再製食品之原料，均不得逾有效日期，如欲將標籤或外包破損之瑕疵品或即期食品回收重製，應擔負產製及販售安全食品之責，並進行相關安定性試驗或保存性試驗，確保產品在有效日期內，而無變質、腐敗或其他衛生不良等情事發生，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另產發局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25220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13 日函）復略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

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訴願人設立工廠，原處分機關應檢視訴願人之捐助章程或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是否得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且系爭勸募活動設置食品加工廠亦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物使用用途、消防、職業安全、環保、衛生等相關法令。

三、原處分機關乃依衛生局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及產發局 110 年 8 月 13 日函所提
供之意見，以訴願人之捐助章程未可從事製造、加工行為及系爭勸募
活動申請資料未有食品安全責任、保存相關規範及食品加工廠設廠等
資訊，無法確認計畫之合法性及可行性為由，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
團字第 110310565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本件系爭勸募活動
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 日及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
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
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
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
捐贈之行為。」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
體如下： ……四、財團法人。」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
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
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
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
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
、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工廠
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
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行為時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益勸募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
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

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一、申請表。二、勸募活動計畫書。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二十一日內、緊急救災於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許可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30 日府社一字第 09572594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公益勸募條例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公益勸募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預定回收剩食方向為農產回收、落日麵包及團膳熟食等 3 種，量非常大且成本低，與有效日期無關。若將來與超市、超商合作，必然要求須於有效日期前運至訴願人，訴願人拍照後發覺已達有效日期，即刻淘汰。又訴願人非食品專業，開始構想時，請教許多食品科學教授，均獲得認可和鼓勵，如機器進口後，會虛心禮聘食品衛生等方面專家學者，務求安全衛生、保存期長等標準作業流程。

（二）關於工廠設置部分，訴願人計畫選擇優良食品加工廠洽談合作，不會計畫自行設置。訴願人目前尚無經費，不便空談廠房設置，但並非絕無能力設置合於衛生、安全及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法令之食品加工廠。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勸募活動申請資料內容，未有食品安全責任、保存相關規範及食品加工廠設廠等資訊，無法確認計畫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有訴願人捐助章程、系爭勸募活動申請資料、衛生局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及產發局 110 年 8 月 13 日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機器進口後，會禮聘食品衛生之專家學者，務求安全衛生、保存期長等標準作業流程；又目前尚無經費，不便空談廠房設置，但絕非無能力設置合於相關法令之食品加工廠云云。按勸募團體基

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 21 日，檢附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等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許可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為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行為時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訴願人為財團法人，以辦理「節約食物浪費·延續食物保存·餵飽失能老人」公益目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勸募活動，並預計募款 1,000 萬元。稽之卷附勸募活動說明影本所載：「……二、食物保存 『有效日期』是所有生產廠商、量販店、超市、超商的夢魘，雖然『有效日期』是自己訂定，但時間過得很快，很快就到了『有效日期』，不得不丟……食物保存有乾燥、冷凍和添加化學物等，除添加化學物對食物不合適外，乾燥和冷凍都需要耗費大量能源，並不划算。……研發微波真空乾燥機，現已有 10 家以上工廠生產，而台灣目前一部機器都沒有。……六、工作進度設立食品加工廠……」雖訴願人提出延續食物保存之目的，惟未就如何因應食物有效日期提出具體說明；次查訴願人捐助章程影本，亦未載明訴願人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可從事製造、加工之事業主體。是系爭勸募活動對於所欲配送予老人之食品，是否符合相關食品保存規範及如何設置食品加工廠等節，均有未明之處，堪予認定。
- （二）原處分機關依衛生局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及產發局 110 年 8 月 13 日函所提供之意見，審認系爭勸募活動申請資料未有食品安全責任、保存相關規範及食品加工廠設廠等資訊，無法確認計畫之合法性及可行性；另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電子郵件查告，因系爭勸募活動申請資料之內容過於簡略，非一時能補正，乃未依行為時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是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本件系爭勸募活動之申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僅泛稱已請教許多食品科學教授、有能力設置符合法規之工廠等語，惟均未檢具相關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原處分雖未載明本件准駁決定所依據之公益勸募條例及行為時公益勸募許可辦法之規定，惟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

03092252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就此部分已補充說明在案。從而，原處分機關本於監督管理權責，經評估後駁回訴願人系爭勸募活動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